

股東大會通知書

本通知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除非另有註明，本通知所使用的詞語與 **DWS 投資系列，SICAV**（「本公司」）的基金章程摘錄及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香港代表—**德意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本通知書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敬啟者：

茲誠邀閣下出席 **DWS 投資系列，SICAV**（「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大會將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盧森堡時間）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舉行，以就隨附的股東大會通知書所載的議程進行商議和投票。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 **2013 年 4 月 19 日 中午**（香港時間）或之前以傳真方式（傳真：**+852 2801 4928**）交回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代表香港代表德意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事）（交回文件時請註明「**DWS Trust Number: 046-6000052**」）。

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我們（電話：**+852 2203 8968** 或傳真：**+852 2203 7230**）。

德意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

DWS投資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 B 86.435

茲誠邀 DWS 投資系列(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股東出席

股東大會

大會將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 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所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Luxembourg) 舉行。

議程：

1. 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董事局所呈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及收益報表。
3. 解散董事局。
4. 分配年度溢利。
5. 委任核數師。
6. 法定委任。
7. 其他事項。

股東須最遲於 2013 年 4 月 19 日向本公司提交一份由銀行發出並顯示其股份在直至股東大會結束為止被凍結的證券賬戶結單，方可參與股東大會及享有投票權。股東可委派代表代其行事，而有關委派則必須以書面提出。

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代表全體股東。出席大會的最少股東人數並無規定。決議案乃以過半數所代表股份通過。

盧森堡，2013年4月

董事局

DWS 投資系列， 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 B 86435
(「本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即下述簽署人，

(公司名稱/名字)

(姓氏)

(如超過一位持有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均須全數附上)

茲就本人/吾等在本公司所有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股份向大會主席* 或 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者) 給予不可撤回的委託書賦予完全的代替權力，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 時正在盧森堡舉行的股東大會及其後就相同目的及以相同議程舉行的任何大會，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議程所載的事宜行事及投票：

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董事局所呈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營業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			
3. 批准董事局的行動。			
4. 使用年度業績。			
5. 委任核數師。			
6. 法定委任。			
7. 其他事項。			

(請在以上空格內填上「X」以表示閣下擬如何就有關大會議程上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倘若已如此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有關代表將就大會議程上的任何決議案及有關大會主席認為適當可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其他事務作出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其將被計算為投以「贊成」票。)

本人/吾等茲給予及授予全面的權力及授權作出及履行行使本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的權力所必要或附帶的所有及每項事宜，以及本人/吾等茲追認及確認該所述代表委任表格的一切應憑藉本代表委任表格合法地作為或安排被作為。

(地點及日期)

(簽署)